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1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林冠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578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發票人因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當可認其於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而所謂「因其他原因」無從為承

01 兌或付款提示，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住居不
02 明、受監護宣告、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

03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執有相對人所簽發如附
04 表所示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
05 付款，遂執以聲請就票載金額及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原裁定以抗
07 告人陳報提示日即114年8月23日相對人仍在監服刑，抗告人
08 顯無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而予以駁回
09 之。惟系爭本票既經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相對人於系爭本
10 票到期前已入監服刑，抗告人無從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票請
11 求付款，自得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
12 之規定，行使追索權，為此提起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
13 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

14 三、經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且到期日已屆
15 至等情，有抗告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字卷第9
16 頁），自形式上觀之，該本票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各項
17 應記載事項，為有效本票。又相對人於114年4月1日即因另
18 案經羈押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嗣至114年8月26日始
19 出所，有其前案簡列表、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憑，則相對
20 人於本票到期日即114年8月23日仍在押中，自有票據法第85
21 條第2項第2款所定「因其他原因」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
22 依上開說明，應認抗告人無庸提示系爭本票即得行使追索
23 權。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
24 爰廢棄原裁定，並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26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1
27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30 法官 莊仁杰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票據類型	發票人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發票日	約定事項
1	本票	林冠廷	140萬元	114年8月23日	114年1月22日	1. 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16加計利息。 2.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宜霈